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思”）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北京新思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以补充北京新思流动资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1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3层1528号

(4) 法人代表：武雁冰

(5)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担保。

(6)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651.02	101,845.54
负债总额	26,451.09	28,888.2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170.45	8,748.91
资产净额	71,199.93	72,957.33
资产负债率	27.09%	28.36%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46.36	7,399.61
净利润	2,638.41	1,757.41

2. 关联关系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北京新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以补充北京新思流动资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本次担保的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满足北京新思的发展需要，同意为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担保总额为 46,576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 17,3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29,2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63%，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